

#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建宁县公安局 文件

建农规〔2026〕3号

##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     建宁县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的通告

为有效保护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，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就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在建宁县范围内，禁止一切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。
- 二、凡进行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的组织或个人，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一经查实，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置。
- 三、严禁制造、销售用于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的物品和工具。对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的，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

收非法制造、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4.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 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渔业资源保护意识，自觉抵制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。凡发现电鱼、毒鱼、炸鱼行为及制造、销售电鱼、毒鱼、炸鱼工具行为的，立即拨打举报电话。

(1) 滩溪镇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985371。

(2) 溪口镇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985854。

(3) 里心镇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86258。

(4) 黄埠乡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72551。

(5) 客坊乡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62970。

(6) 黄坊乡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12046。

(7) 溪源乡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22340。

(8) 均口镇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32068。

(9) 伊家乡综合执法大队举报电话：0598-3252158。

(10)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0598-3967687。

(11) 公安全天候报警电话：110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建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建宁县农业农村局



建宁县公安局



2026年8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